

一定規模以下授權作業單位辦理都審簡化原則

依規定應都審範圍，符合下述「一定規模以下授權作業單位辦理都審簡化原則」適用範圍及內容者，授權作業單位依原則審查通過後同意備查，除有必要得免經一般程序之專案小組及大會審查。

一、適用範圍（依新北市規定應都審範圍）：

- （一） 依現行都市計劃土管要點規定條件須辦理都審者（如：公共工程、都市更新、容積移轉及多目標使用等）。
- （二） 經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認定並經本府公告之建築、特定區域、公共設施及工程：淡水、淡水(竹圍)、八里(龍形)都市計畫、縣民大道兩側等地區。
- （三） 經本府公告需全區都審範圍：新板特區、台北大學特定區、新莊副都心、新莊（頭前地區）、三重（二重疏洪道兩側）、三重（重陽重劃區）、臺北港都市計畫、中和華中 BT 等。
- （四） 經劃訂為特殊景觀區之案件：如古蹟、老街等，不適用本簡化流程。

二、公告內容：除特殊景觀區外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簡化書圖並授權作業單位審查後逕提大會報告備案，如遇特殊情形則另提專案小組審議。

- （一） 應申請建照案件下列條件皆符合者：
 - 1. 申請容積在基準容積以下。
 - 2. 七層樓以下建築。
 - 3. 基地面積 2,000 平方公尺以下。
- （二） 免申請建築執照案件（如廣告招牌、太陽能光電設備及景觀設施等）。